

院机关第一审判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紫阳县人民法院

乙方：安康市得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紫阳县人民法院

甲 方： 紫阳县人民法院
地 址： 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乙 方： 安康市得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13 层

就院机关第一审判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院机关第一审判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2、交货及安装地点：紫阳县人民法院

二、服务范围

- 1、系统软硬件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
- 2、具体服务内容、设备规格、数量及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项目周期

- 1、总日历天数为：30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 2、乙方确保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此前一切设备保管、运输、保险等全部工作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质量

1、乙方供应的设备须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设备的生产制造、测试、实验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2、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终身提供技术服务。

五、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金额为¥295890.00 元（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118356.00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叁佰贰拾陆元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177534.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紫阳县人民法院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全称：安康市得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账 号：2607060209200138326

六、项目验收

1、项目全面完工后，由乙方填写验收申请，通知甲方并提出竣工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验收后 7 日内未组织验收及提出的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2、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随机资料、验收合格资料，便于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质保、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设备部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日开始，在设备正常操作的前提下，设备质保期1年，终身提供技术服务。在此期间，保修期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2、保修期内因甲方对设备的存储、运行环境、使用操作造成的设备缺损、故障并且没有作适当的处理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的协商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九、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建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3、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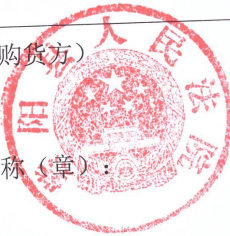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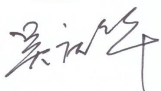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施界面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承建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十、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购货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5-3228858 13309151100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	---